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财指标〔2024〕76号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市级实绩突出村）的通知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实绩突出村）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1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实绩突出村（霞碧村）100 万元，款列“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2）。该项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霞碧村）2024 年建设项目。请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21〕84号）和《德

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德财〔2020〕34号）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请于3月15日前将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实绩突出村）建设任务清单
2. 2024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实绩突出村）建设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6日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市级实绩突出村) 任务清单

乡镇	实绩突出村村数	实绩突出村村名	产出目标 (个)			效益目标
			基础设施建设或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五个美丽”项目	
龙门滩镇	1	霞碧村	1	1	1	所有产出项目原则上在当年度通过竣工验收, 干部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备注: 1. 产业项目要以村集体增收项目为主, 包括乡村产业壮大等。

2. “五个美丽”指美丽乡村庭院, 美丽乡村微景观, 美丽乡村小公园(广场), 美丽田园, 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

2024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实绩突出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实绩突出村）								
主管部门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指标性质						
专项资金 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示范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金额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	正向	等于	100	万元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	实绩村实施项目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度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正向	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资金 100%及时补助项目	正向	等于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所有项目投资资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违规违纪情况	定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